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末净资产以及 2018 年及以前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针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分阶段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称新租赁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财政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基于上述修订情况，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之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附件《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附件《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

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或已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但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该通知两个附件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我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因此结合上述通知及两个附件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作出如下调整：

在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在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一行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公司执行该规定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521,105,219.80	应收票据	566,649,533.66
		应收账款	3,954,455,686.1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204,623,231.18	应付票据	680,142,318.71
		应付账款	2,524,480,912.47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依据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

变更和调整，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 4、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5、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